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25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郑磊, 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焦峰、郑保健, 河北燕赵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 柳亚丹, 女, 1992年1月5日出生, 汉族, 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北褚乡东阳村辽原路5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柳亚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柳亚丹名下位于新华区联强小区16幢302号[证号: 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5309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柳亚丹名下位于新华区联强小区16幢302号[证号: 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5309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韩志国
审判员 张巧莲
审判员 孔丽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陈志君

